

(2024)北京文联审字第192号

2024年“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 宣传推广-纪录片拍摄和制作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元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宣传推广）纪录片拍摄和制作项目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为服务于该项工作，完成为期一年的相关工作和活动跟拍录制、媒资管理，系列短片制作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围绕“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工作开展，及时完整的记录工作开展的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青年人才训练营、导师一对一辅导、观摩采风、成果展演以及精品创作项目的排练演出等。开展各项活动的跟踪拍摄、资料整理、



短视频快速剪辑制作。全年累计拍摄纪录不少于 40 场次、快速制作视频不少于 15 条，长度不短于 120 秒。同时，建设正规媒资库管理系统，支持网络存储，分门别类建立目录，可实现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等众多媒体资源的完善管理。

2、围绕“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建设重要节点和重点关注内容设计纪录片拍摄和制作方案，包括前期策划、执行方案、后期制作等，最终形成一批主题突出、满足不同场景、不同功能的宣传片、纪录片、短视频等。以艺术家受众、年轻创作者受众和新媒体传播需求为导向，重创意、有高度、挖深度，融汇首都文艺界名家大咖、深挖青年艺术家的潜力，高度契合新媒体的传播特性，把“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的影响力最大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59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479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并且乙方通过甲方的绩效评审考核后的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1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
- 2、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如因不可抗因素（如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二份。

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北京元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1日

